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92,056,334.42	-17.61	3,045,868,270.06	-14.95
利润总额	70,036,138.61	-51.70	347,472,648.00	-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14,070.29	-47.76	262,128,675.18	-4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74,083.84	-47.72	256,231,001.50	-4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5,056,581.36	-3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5	-48.73	0.3668	-4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8	-46.76	0.3507	-4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减少1.41个百分点	7.18	减少5.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87,130,177.83	6,215,960,463.99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68,689,955.51	3,614,262,177.03		-9.5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99.98	-9,74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713.02	6,527,696.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3,352.93	1,124,71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539.11	1,708,46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40.37	36,522.19	
合计	1,239,986.45	5,897,673.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51.70	1、由于房地产市场的低迷,安装业务同比下降;2、居民气价格未能及时顺价,居民气成本未能及时疏导;3、受制于整体经济形势,为稳定市场,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了"一厂一策"的价格机制,降低了销售毛利;4、下游天然气需求疲软,天然气销量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6.76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8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557,992	43.46	0	质押	237,160,000
李新华	境内自然人	46,760,000	6.54	0	质押	44,000,000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16,076	6.30	0	无	0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41,816	4.8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125,878	1.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6,407,620	0.90	0	无	0
李国喜	境内自然人	6,124,400	0.86	0	无	0
黄明如	境内自然人	5,620,000	0.79	0	无	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74,600	0.72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其他	5,057,400	0.7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557,992	人民币普通股	310,557,992			
李新华	46,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60,000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16,076	人民币普通股	45,016,076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4,641,816	人民币普通股	34,641,8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25,878	人民币普通股	7,125,87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6,407,620	人民币普通股	6,407,620			
李国喜	6,1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4,400			
黄明如	5,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4,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5,0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喜为李新华的哥哥,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579,519.91	1,262,290,031.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27,833.39	1,806,910.00
应收账款	191,311,012.98	169,475,756.51
应收款项融资	242,150.00	82,484.31
预付款项	155,633,036.14	113,704,012.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15,231.72	9,276,069.2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1,74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5,063,311.12	215,200,767.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177,581.28	94,553,941.41
流动资产合计	1,512,549,676.54	1,866,389,97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41,739.02	679,968.31
长期股权投资	98,609,790.42	93,968,89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85,199.55	1,523,499.83
固定资产	3,043,221,559.50	2,922,422,780.31
在建工程	85,844,746.47	146,445,01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71,539.97	5,485,237.19
无形资产	838,376,917.52	870,757,035.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5,118,911.32	225,118,911.32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25,449.01	70,834,67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4,648.52	12,334,47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580,501.29	4,349,570,491.20
资产总计	5,887,130,177.83	6,215,960,46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436,097.22	620,470,097.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84,455,370.29	223,747,15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7,269,390.11	491,138,32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40,838.90	32,504,390.25
应交税费	9,477,214.22	23,582,459.34
其他应付款	38,546,749.70	50,953,212.6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203,228.28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970.96	4,230,322.03
其他流动负债	36,849,333.63	39,188,729.10
流动负债合计	1,503,669,965.03	1,490,814,689.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66,273,747.47	649,035,435.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00,187.88	1,554,806.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493,070.96	201,748,83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68,354.14	191,811,093.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962.94	611,11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448,323.38	1,044,761,280.11
负债合计	2,554,118,288.42	2,535,575,96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4,635,915.00	714,634,505.00
其他权益工具	51,791,186.37	51,792,111.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9,957,851.47	1,349,154,908.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9,262.52	298,658.25
专项储备	42,632,901.44	43,697,784.18
盈余公积	357,317,252.50	357,317,25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2,055,586.21	1,097,366,95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8,689,955.51	3,614,262,177.03
少数股东权益	64,321,933.90	66,122,31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3,011,889.41	3,680,384,49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87,130,177.83	6,215,960,463.99

公司负责人:黄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占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045,868,270.06	3,581,371,481.25
其中:营业收入	3,045,868,270.06	3,581,371,481.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07,446,988.46	3,000,748,866.47
其中:营业成本	2,522,375,880.45	2,816,984,315.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63,353.35	11,078,762.55
销售费用	30,804,860.26	26,922,783.31
管理费用	123,470,719.84	117,305,020.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332,174.55	28,457,984.89
其中:利息费用	33,972,952.71	38,133,874.76
利息收入	6,013,838.94	11,616,784.21
加:其他收益	13,839,606.27	17,261,46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521.12	-606,75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2,521.12	-606,750.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75,860.91	-3,158,33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65.38	-168,742.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357,682.70	593,950,253.20
加:营业外收入	1,342,353.94	543,424.02
减:营业外支出	227,388.64	642,760.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472,648.00	593,850,917.14
减:所得税费用	83,141,128.37	136,962,07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331,519.63	456,888,844.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331,519.63	456,888,844.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28,675.18	451,560,055.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2,844.45	5,328,788.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27	66,130.7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27	66,130.7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27	66,130.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4.27	66,130.7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129,279.45	451,626,185.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2,844.45	5,328,788.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68	0.64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7	0.6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黄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8,211,888.59	3,643,371,903.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2,105.96	1,461,08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3,848.86	31,363,12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1,387,843.41	3,676,196,12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6,261,986.19	2,955,299,88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63,197.21	139,188,72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55,447.66	213,486,11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50,630.99	81,837,95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331,262.05	3,389,812,68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56,581.36	286,383,43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4,19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7.41	125,35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401.83	5,506,32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5,929.92	5,631,67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393,283.41	111,435,65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393,283.41	111,435,65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37,353.49	-105,803,97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00	6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00,000.00	6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6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384,969.10	925,821,04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00,000.00	3,228,24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583.33	1,282,21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014,552.43	1,574,103,25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14,552.43	-934,103,25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795,324.56	-753,523,79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674,394.28	1,704,718,83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879,069.72	951,195,046.57

公司负责人:黄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占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3.5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3.5亿元。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号),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8.7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8.6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25,657.95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21日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3210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	豫南燃气	48,145.98	41,500.00
2	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新长燃气	9,516.00	8,300.00
3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新郑蓝天	12,797.65	11,2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蓝天燃气	26,000.00	26,000.00
合计			96,459.63	87,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3.5亿元。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3月24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依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计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7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连云港市海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已于2025年10月29日核准衡所华威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衡所华威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3527914R),衡所华威7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